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楊思祖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啟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士豪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11時整在
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莉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子祝